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5 年度第一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500 万元，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3 号”文同意，公司 51,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华宏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7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1,500 万元（515.0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1,500 万元（515.0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025 年 4 月 2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公国际关于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 的公告》，确定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调整为 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华宏转债”的信用等级由 A+调整为 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调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的主要原因如下：华宏科技 2024 年业绩预亏显示盈利指标弱化明显。公司历史并购电梯零部件、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业务主体形成的商誉规模较大，2024 年以来电梯零部件业务经营承压，稀土产品价格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若相关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使得公司商誉继续面临减值风险，对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对公司债务的保障程度整体有所减弱；

自 2022 年末以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或将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公司本次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持续跟踪华宏科技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华宏科技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5 年度第一期）》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4月 9日